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面向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批准、核准和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5年末,香港立信拥有约60名董事及约1,000名员工。

2025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请香港立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立信洽谈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香港立信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需求,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请香港立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立信洽谈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实施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以及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并形成草案/正式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7	《反舞弊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8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9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请香港立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立信洽谈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1645096N。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49,75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7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249,7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三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8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权政府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计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1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八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3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5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6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27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
28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9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0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1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2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